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持續關連交易 —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4月1日，紅星美凱龍控股與上海鼎勝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協議，上海鼎勝將向紅星美凱龍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95,000,000元，有效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紅星美凱龍控股92%的權益由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車先生持有。上海鼎勝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紅星美凱龍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4月1日，紅星美凱龍控股與上海鼎勝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每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2019年4月1日

訂約方：(1) 紅星美凱龍控股

(2) 上海鼎勝

條款：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

交易性質： 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上海鼎勝同意向紅星美凱龍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上海鼎勝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包括土建設計及二次設計等所有項目設計諮詢服務。

於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紅星美凱龍控股及上海鼎勝可不時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訂立單獨協議，但須遵守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工程設計服務的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95,000,000元。該價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內部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估計；及(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上海鼎勝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本集團將能確保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所管理的商業建築所需的設計工程的質量令人滿意。董事亦認為，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更好地管理有關商業建築的質量，並為該等商業建築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a)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運營商，主要通過經營和管理自營商場和委管商場，為「紅星美凱龍」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的商戶、消費者和合作方提供全面服務；同時，本集團還提供包括互聯網家裝、互聯網零售等泛家居消費服務及物流配送等業務。

(b) 紅星美凱龍控股

紅星美凱龍控股為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車先生及車建芳女士分別持有92%及8%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紅星美凱龍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87%。

(c) 上海鼎勝

上海鼎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鼎勝從事工程設計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紅星美凱龍控股由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車先生持有92%的權益。上海鼎勝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紅星美凱龍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車先生、車建芳女士、陳淑紅女士、徐國峰先生、蔣小忠先生於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權益，其已於批准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棄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與上海鼎勝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鼎勝將向紅星美凱龍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95,000,000元及有效期為一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9日，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車先生」	指	車建興先生，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紅星美凱龍控股」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車先生及車建芳女士分別持有92%及8%的權益
「上海鼎勝」	指	上海鼎勝建築工程管理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